

债券代码：102001655

债券简称：20中南建设MTN00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据2025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5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信息

|       |                                                                                          |
|-------|------------------------------------------------------------------------------------------|
| 发行人名称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召集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召开时间  | 2025年8月20日                                                                               |
| 召开形式  | 非现场                                                                                      |
| 召开地点  | 存续期服务系统<br><a href="https://cxqfw.cfae.cn/">https://cxqfw.cfae.cn/</a><br>本次会议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 |

### 二、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20中南建设MTN002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8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5家。持有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3070000，占总表决权的90.58%。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1/2，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0中南建

设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 三、会议审议情况

#### (一)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中南建设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5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307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90.58%；反对本议案的20中南建设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1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因此，20中南建设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生效。

#### (二) 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中南建设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5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307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90.58%；反对本议案的20中南建设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1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因此，20中南建设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生效。

#### (三) 议案3：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中南建设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3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527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36.52%；反对本议案的20中南建设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2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78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54.06%；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1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0中南建设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

#### 四、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王毅、蒋文俊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梦醒

联系电话：18052196627

邮箱：tangmengxing@cmbc.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5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